关于海域使用金最低征收标准的研究

海域使用金也就是海域使用权出让金，是国家凭借对海域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向用海单位和个人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收益。

为了有效遏制沿海各地对海域使用金征收的随意性，实现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应当在对全国海域实行分等定级的基础上，遵循统一标准，对不同类型同一等级的用海制定大体统一和相对合理的海域使用金最低标准。

海域使用金最低标准，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海域的等级制定的在一定时期内的海域使用权出让的最低控制价格。以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的，也应当以此作为底价。

在制定海域使用金最低标准方案时，首先应当对海域的资源状况、各类用海情况、以及用海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最低标准方案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为了慎重起见，最好召开海域使用金最低标准听证会，认真听取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然后正式公布。

海域使用金最低标准的制定，既具有相对稳定性，又不可能一成不变。它至少要受以下三个因素的影响：其一，由于我国海岸线漫长，不同海区或同一海区不同岸段，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程度差别较大，因而，海域使用权出让的价格肯定不能一刀切，这有点类似于土地的“级差地租理论”。其二，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海域使用权出让的最低价格必然会有所不同。其三，由海域开发利用程度引起的海域供求关系的变化，必然会引起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变化。因此，既使国家统一规定了全国海域使用金最低标准，沿海各地也仍有必要参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征收标准。

山东省是我国沿海大省，海洋产业门类齐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烟台市是全国第一、第二批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现依据我国海域使用的各种基本类型，结合《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征收标准，并参照烟台的实践经验，对目前我国海域使用金最低标准的制定，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围海、填海工程用海

1. 填海工程用海

对于一般填海工程海域使用金最低征收标准的核定，至少应当考虑两个方面：

一方面，从填海工程不仅减少了陆域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压力，而且需要花费一定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角度考虑，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不能核定过高。

另一方面，从填海工程必然会对其附近海域生态环境造成永久性乃至不可恢复的严重影响考虑，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也不能核定过低。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对此类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应当低于邻近土地出让金价格，而高于其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在填海工程中，由于工程附近的

环境条件不同，其填海成本的差异也会很大。这种差异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因工程所处的海域环境不同而造成填海成本不同。一般位于圆弧状半封闭天然海湾的，由于遮风挡浪条件良好，因而，对外侧防波堤建设的要求相对低，工程造价自然亦低，反之就高；位于岩礁底质且海岸坡度较小的近岸海域，填海工程造价较低，而位于泥沙底质、坡度较大、水较深海域的，则造价高。

二是由于填海所用材料种类和来源不同而造成成本相差很大。填海工程所需要的砂石料能就近取材的，如通过港池清淤吹填或就近劈山填海，其成本一般较低；反之，则造价高。

三是因所处地理位置不同而邻近土地出让金差别很大。一般离市区中心越近地价越高，而市郊特别是远离市区的地价普遍偏低。

从近几年海域使用管理的初步实践来看，对填海工程用海，按照邻近土地出让金价格的 30% 核征海域使用金，不但具有可操作性，而且也是比较合理的。据了解，烟台、蓬莱等港口，填海费用一般占同等条件土地出让金的 40% ~50%，加上海域使用金，实际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 70% ~80%；另外，填海后的形成的土地，一般需沉降数年才能进行施工建设，而且建筑物地基的投入也比较大。当然，综合考虑，通过填海造地进行建设的总费用仍比邻近土地出让金价格低 20% ~30%，这对于填海工程用海单位来说，仍是有账可算的。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育和房地产业的兴起，以及海域使用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对黄金岸段的填海工程，应当逐步引入竞争机制，可以通过招标和拍卖确认海域使用权，并按中标价收取海域使用金。

2. 围海建储灰（渣、垃圾）场

凡是围海拟建储灰（渣、垃圾）场的，一般是用于倾倒城市垃圾和热电厂灰渣。按照城市建设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适宜在近岸建储灰（渣、垃圾）场的海域，多为远离市区而且水质较差的海滩。由于此类用海，既给废弃物的倾倒寻找了一个场所，又为国家新增了建设用地，可谓一举两得之事。

据调查，此类围海大体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填海筑坝形成一个比较大的围堰，待围堰填满形成土地之后另行申请围海，这种方式与填海造地相似，只是申请围海的直接目的有所不同；另一种是通过填海筑坝形成几个围堰，当其中一个围堰吹填满后，再向另一个围堰吹填，待围堰中的灰粉通过蒸发基本成为固体状并取走利用后，又可继续吹填使用。

对此类用海海域使用金，无论是哪种情况，均应按邻近地土地出让金的 10% ~20% 核征为宜，无须再细分类别。

3. 围海养殖

围海养殖，主要是指在天然海湾围堰筑坝养殖海参、鲍鱼等海珍品，而不是指传统意义的养虾池。由于用于养殖的围海，其拦海堤坝都留有进行水体交换的闸门，海洋生态的基本性质并未发生根本变化，与上述两种围海有本质的区别。因此，对用于养殖的围海，应当参照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标准，可按每年每亩 100 ~200 元计征。

二、渔业和盐业用海

渔业用海主要是养殖用海，而养殖用海情况比较复杂。按养殖种类，有鱼类养殖、虾蟹类养殖、贝类养殖和藻类养殖之分；按养殖海域不同，可分为浅海养殖、港湾养殖和潮间带养殖；按增殖养殖方式，又可分为浅海筏式养殖、海上网箱养殖、浅海底播增殖、潮间带护养和近岸池塘养殖。不同的养殖品种或同一养殖品种不同的养殖方式，不仅收入差异较大，而且使用海域的情况也各不相同。

为了比较准确的核定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标准，我们对山东省及烟台市近几年海水养殖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据了解，烟台市 1998 ~2000 年海水养殖按养殖品种分，平均每亩每年纯效益分别是：鱼类 2959 元、虾蟹类 744 元、贝类 1867 元、藻类 1920 元；按养殖区域分，平均每亩每年纯效益分别是：浅海养殖 3173 元、港湾养殖 1095 元、滩涂养殖 76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二）。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在各类养殖品种中，虾蟹类养殖效益较低；在各种养殖方式中，滩涂养殖效益较低。对

烟台市海水养殖收入统计表（一）

单位：千克／亩、元／亩

项目 / 年份	鱼类			虾蟹类			贝类			藻类		
	单产	收入	利润	单产	收入	利润	单产	收入	利润	单产	收入	利润
1998	298	3447	1770	26.1	1633	710	1689	5700	1630	1676	4806	2030
1999	425	8027	3303	39.6	1989	890	1690	6493	1931	1632	4915	2360
2000	404	8933	3803	37.3	1666	633	1815	6860	2040	1501	4541	1371
平均	376	6800	2959	34.3	1763	744	1729	6351	1867	1603	4754	920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常用亩作为计量单位，换算为公顷大有不便，且可能会出现偏差，故有个别处沿用亩作单位（1 公顷≈15 亩）

烟台市海水养殖收入统计表(二)

单位:千克/亩、元/亩

项目 / 年份	浅海养殖			港湾养殖			滩涂养殖		
	单产	收入	利润	单产	收入	利润	单产	收入	利润
1998	2680	9897	2930	112.7	1969	893	578.3	3113	752
1999	2785	10573	3400	140	2616	1208	537.2	2759	809
2000	2838	10387	3186	154.9	2691	1185	534.7	2768	724
平均	2768	10292	3173	135.9	2425	1095	550	2886	762

此类用海海域使用金，若按每年每亩10元计征，分别占其年纯益的1.34%~1.31%；若按每年每亩20元计征，分别占其纯益的2.68%~2.62%，远远低于特产税按产值8%征收的额度。由此可见，将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最低标准，确定为每年每亩10~20元是基本可行的。

需要说明的是，浅海筏式养殖面积一亩，并非实际占用海域面积一亩。由于养殖品种不同，养殖面积一亩，而实际占用海域面积有可能是3~6亩。如山东省渔业统计报表中海水养殖面积为11.5万亩，而实际占用海域面积为455万亩。海域使用金应当而且只能按实际占用海域面积计征。

现将目前我国筏式养殖、浅海底播增殖和海上网箱养殖等几种主要养殖方式用海情况，及其海域使用金最低征收标准的有关问题分别分析如下：

1. 筏式养殖用海

目前我国浅海筏式养殖的品种主要有贝类(如扇贝、贻贝、牡蛎等)和藻类(如海带、紫菜)，长江以北沿海是我国浅海筏式养殖的主要海区。

据了解，经山东省政府核准的浅海筏式养殖海域使用金最低征收标准为每年每亩10元。此数额大体分别占该省扇贝筏式养殖平均亩收入（正常年景不低于9000元）的0.1%和海带筏式养殖平均亩收入（正常年景不低于5000元)的0.2%，大体分别占该省扇贝筏式养殖平均亩纯收入（正常年景不低于4000元）的0.5%和海带筏式养殖平均亩纯收入（正常年景不低于2000元)的0.5%。以扇贝为例，如果把筏式养殖面积按1:5折算成实际用海面积，那么，扇贝筏式养殖正常年景平均每亩水面的收入则不低于1800元(9000÷5)；照此推算，每亩海域使用金约占每亩水面收入的0.56%。这个比例，相当于农业特产税按产品实际收入（即产值）8%征收的比例的7%。用养殖业户的话说，一亩扇贝的海域使用金只有10元钱，也就是三、四斤扇贝的钱。而正常年份一亩扇贝的产量平均3000 kg以上。

总之，对浅海筏式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最低标准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其高投入、高产出和高风险的特点，并制定因不可抗拒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给予适当减缓免的相关政策，确保养殖业户的生产积极性。

山东是我国扇贝和海带筏式养殖的主要省份，其规模和产量都占全国的70%以上。尽管1997~1999年山东省扇贝养殖病害蔓延，特别是1998年全省扇贝养殖发生大面积死亡，造成损失达10多亿元，全省扇贝养殖平均每亩收入仍在1万元左右。海带养殖的收入虽然受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但除个别年份外，全省平均每亩收入多在5000元以上。近五年来，山东省扇贝和海带筏式养殖的投入产出情况，详见下表：

2. 浅海底播和潮间带护养增殖用海

山东省扇贝筏式养殖情况统计表

(1996~2000年)

年份	面积(公顷)	产量(万吨)	总收入(亿元)	总成本(亿元)	亩收入(元)
1996	20459	75.39	33.85	21.06	11029
1997	19937	83.55	29.03	20.24	9709
1998	18619	52.02	20.61	15.08	7379
1999	14776	54.48	25.17	16.37	11355
2000	14483	64.13	27.60	17.60	12704

山东省海带筏式养殖情况统计表

(1996~2000年)

年份	面积(公顷)	产量(万吨)	总收入(亿元)	总成本(亿元)	亩收入(元)
1996	11670	39.62	10.74	6.62	6136
1997	11917	35.65	9.69	5.96	5419
1998	12036	37.07	9.83	6.25	5443
1999	12429	38.78	9.95	6.61	5338
2000	12251	35.21	7.17	5.24	3903

目前，相对固定使用海域的增殖主要是浅海底播和潮间带护养两种方式。这两种增殖用海的共同特点是，一次性申请使用海域面积较大（少则千亩，多则几千亩乃至上万亩）、需要向使用海域投放一定数量的苗种、养护品种主要是底栖贝类（如文蛤、杂色蛤、泥蚶、魁蚶、缢蛏等）、对使用海域进行人工管理和保护。增殖用海，往往因海域资源状况不同、护养品种不同而收入差异较大，因此，在制定海域使用金征收最低标准时，应有一定幅度。《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浅海底播增殖、潮间带护养和近岸港塘海水养殖，按每年每亩10～30元计征。"蛤类在山东省潮间带护养中面积最大、总产量最高，从该品种历年平均收入情况来看，按每年每亩10元的标准计征，大体占每亩年收入的4‰，因而是适宜的。而浅海底播增殖，由于多为名优品种，销售价格较高，业户收入也高。对此类用海每年每亩征收海域使用金的最低标准，不应低于20元为宜。山东省潮间带蛤类养殖历年投入产出情况，见下表：

山东省潮间带蛤类养殖情况统计表
（1996～2000年）

年份	面积（公顷）	产量（万吨）	总收入（亿元）	总成本（亿元）	亩收入（元）
1996	103314	89.89	39.58	22.98	2554
1997	119185	104.13	47.01	27.49	2629
1998	119128	84.59	42.07	24.67	2354
1999	123917	74.18	32.69	19.56	1759
2000	126706	99.39	53.73	31.76	2827

近岸港塘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以每年每亩10～20元为宜。

3. 网箱养殖用海

海上网箱养殖，是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兴海水养殖业。主要养殖品种是牙鲆、鲽、真鲷、鲈鱼、大黄鱼等名特优鱼类。海上网箱养殖大多使用水质好、水交换好风浪小的近岸港湾等黄金海域。网箱养殖虽然占用海域面积相对较小，但经济效益比其他养殖要高，亩收入一般都超过3000元。对此种用海，按每年每亩50～100元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算，大体占其亩效益的1.67%～3.3%，应当说在合理范围之内。

4. 海底投石（或沉箱）增殖用海

海底投石（或沉箱）增殖，是通过改善海底自然环境条件并投放一定数量苗种进行的养殖。由于一般放养海参、海胆、鲍鱼等非游动性珍贵品种，效益较好，加之此种养殖改变了海域自然环境，可参照网箱养殖或围海养殖的标准，每年每亩按50～100元或100～200元的标准征收海域使用金。

5. 潮间带纳潮制盐用海

目前，我国沿海制盐大体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潮上带以人工提（抽）取海（卤）水制盐，这种方式只使用海水而不使用海域，因而不属于海域使用管理的范畴，也不应当缴纳海域使用金；另一种是利用潮汐的涨落在潮间带纳潮制盐，由于这种方式占用了潮间带海域，应当按照海域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考虑到制盐企业大多微利经营，可参照养殖用海的最低标准核征海域使用金。

据了解，目前沿海各地对潮间带纳潮制盐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方式和标准并不统一。有的按生产吨位征收，如大连市政府规定，每生产一吨海盐征收1元海域使用金；这种征收方式虽然操作简便，但与"海域使用"扣的不紧。有的按海域使用面积征收，如山东省政府规定，潮间带纳潮制盐用海，按每年每亩3～6元计征。比较而言，由于后一种方式是按海域使用面积核征，因而更为合理；但是，与海水养殖业相比，标准偏低。我们认为，潮间带纳潮制盐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按每年每亩5～10元计征为宜。

三、旅游用海

1. 海水浴场

目前，我国沿海城市的海水浴场，大多对全社会开放，应属于公益性事业用海，不应收取海域使用金。而对于由企业单独或合伙经营的海水浴场，包括建在渡假村内并实行一体化经营的海水浴场，则应当纳入海域有偿使用的范畴，征收海域使用金。

据了解，目前沿海各地对经营性海水浴场征收海域使用金的标准很不一致。广东每年每亩为10～50元，似乎偏低；厦门为100～1000元，高低相差较大；其余省市大多为100～150元。我们认为，海水浴场的海域使用金每年每亩为50～100元较宜。

2. 海上游乐

海上游乐，包括海上餐饮、海上人工景点、海底世界、海上摩托艇、海上游钓等。据了解，目前只有河北省规定，用于海上游乐的非动力船每年20～40元/艘、动力船5元/HP；其余沿海省市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由于海上游乐活动季节性较强，而且不具有完全排他性，可将此类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定在每年每亩10～20元，与浅海养殖用海的最低标准大体相当。

海上帆板、冲浪等海上游乐活动，在我国开展很不普遍，而且大多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运动项目，可暂不征收海域使用金。

四、电缆、管道及工业交通用海

1. 电缆、管道用海

目前，沿海各地对海底电缆、管道征收海域使用金的方式和标准很不统一，比如，广西按管线长度征收，每米每年征收 1～1.5 元；辽宁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征收，其余省市按用海面积征收。

如果从管理和计算简便考虑，对其海域使用金，可以按管线长度计征。比如，电（光）缆可每年每米 1 元、管道可每年每米 2 元。管线长度以现有养殖区外界为止，超过养殖区外界的可划定管线保护范围，但暂不收取海域使用金。

如果按本课题研究第二章第二节提出的方案核测管线的用海面积计征，那么，电缆、管道的海域使用金每年每亩征收标准可为 10－20 元（相当于一般海水养殖）。

2. 采油平台用海

目前沿海各地对海上采油平台或井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核定大同小异，多为不低于 150 元，所不同的只是对海上采油平台或井组的用海面积计算方法不同。由于考虑到采油平台离岸的距离有远近，因此，对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标准确定一个幅度是必要的。如果按批准使用海域面积每年每亩 100～200 元征收，基本与港口码头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相当，比较适当。

3. 海底或海面以上建设工程用海

海底或海面以上的建筑工程，属典型的海洋工程，收费标准应比港口、码头等海岸工程略低，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以每年每亩 50～100 元为宜。

4. 船舶工业用海

船舶工业包括修造船工业和拆船工业。

修造船用海，如果按国家海洋局印发的《海域使用管理技术规范》之要求，由于确权范围较大，因此，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可定为每年每亩 50～200 元。另外，可否按另外的方式计征。比如，可按码头、坞道的水深不同区别对待。对设计舾装码头或坞道水深 <5 米的，可每年每亩按 50～100 元计征；对设计舾装码头或坞道水深≥5 米的，可每年每亩按 100～200 元计征。

据了解，韩国对造船业征收的公有水面占用费，以年间邻近土地价格的 1% 计算。如果参照韩国的核征办法，按照我国沿海建设用地的平均价格价测算，造船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标准仍高达每年每亩 1000 元。这对于造船企业来说，也是不堪承受的。

拆船业的用海情况比修造船业更为复杂。由于拆船企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相差悬殊，因而对海域环境造成的污染程度不同，因此，对拆船用海不但应当严格控制，而且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应高于造船，可按每年每亩 200～300 元计征。

5. 港口、码头用海

经营性港口、码头，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专用港口，有的是综合性港口，同时考虑到，对港口海域使用金的核定，适当参考其纯收入是必要的，但是更应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因为，港口经营是否盈利要受港口位置、规模大小、深水泊位多少、管理水平高低等多种因素的制约，而且情况是复杂多变的；但是，海域使用金标准则必须具有相对稳定性。

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对经营性港口、码头征收海域使用金的方式，除了按照面积每年每亩按 100～200 元征收之外，也可以考虑按泊位岸线长度核征。具体方案如下：

（1）设计水深 <4 m 的泊位，可确定泊位水域宽度 50 m，每米泊位岸线每年可征收海域使用金 4～6 元；或每年每亩征收 50～100 元。

（2）设计水深 4～7.9 m 的泊位，可确定泊位水域宽度 80 m，每米泊位岸线每年可征收海域使用金 8～12 元；或每年每亩征收 100～150 元。

（3）设计水深 8～11.9 m 的泊位，可确定泊位水域宽度 100 m，每米泊位岸线每年可征收海域使用金 15～25 元，；或每年每亩征收 150～220 元。

（4）设计水深≥12 m 的泊位，可确定泊位水域宽度 120 m，每米泊位岸线每年可征收海域使用金 30～40 元，；或每年每亩征收 250～350 元。

6. 采砂用海

目前沿海各地一般用大型吸砂船从海底采砂，这无疑会对海床和海底生态造成重大影响，因而应当严格控制。采挖海砂主要用于出口，获利较大，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标准应当从高。

据了解，目前沿海各地对采砂用海的海域使用金，以按审批用海面积征收的方式居多，但征收标准相差较大。如山东省规定，采砂用海，每亩每年征收海域使用金 1000～2000 元；河北、辽宁只是规定不低于 150 元，但没有上限；厦门市规定 160～3000 元，虽有上下限，但幅度太大。从实践来看，按批准用海面积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好处是操作简易，不足之处是对采砂用海实际使用面积难以控制，对使用海域的砂矿优劣在收费标准上也难以区分。

除上述核征方式外，也可以考虑其他核征办法。比如，可以按实际采挖海砂量征收，标准为 0.5～1 元/m^3；这种方式的好处，一是容易比较准确的按量计征，二是在标准的掌握上，可对距岸近者就高，距岸远者就低。但不足之处是和“海域使用”挂的不够紧。也可以按批准用海面积＋采挖量征收，即每年每亩 200 元＋采挖量×0.4～0.8 元/m3。据了解，韩国对采挖土石和砂石的公有水面占用费及使用费，就是按照采挖土石和砂石的总量×两次抽样批发价格平均值的 10% 计算。

综合比较，对采砂用海的海域使用金，以按审批用海面积每亩每年征收 1000～2000 元比较适宜。

7. 进排水工程用海

(1) 电厂冷却水排放

对电厂冷却水排放使用海域，应当按排放冷却水的热污染影响其他用海的范围，确定其海域使用面积。海域使用金可按每年每亩 10～20 元(相当于一般海水养殖)征收。

(2) 海水提水站入口

海水提水站吸水口用海面积，应根据进水管吸水量的大小不同确定。吸水量 <1200m³/h 的，可在吸水口处按半径为 40 m 圆形或扇形，计算海域使用面积；吸水量≥1200m³/h 的，可在吸水口处按半径为 60 m 圆形或扇形，计算海域使用面积。海域使用金可执行海岸工程项目标准，即每年每亩征收 100～200 元。

关于海域使用金征管有关问题的研究

一、海域使用金各级财政分成比例

海域使用金是国家凭借海域所有权依法向海域使用权人征收的一定年限的海域使用权出让金。海域有偿使用制度的核心就是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地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全国沿海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全面推行海域审批确权制度的同时，相继建立了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明确规定了海域使用金的征管方式、征收标准、分成比例、资金用途和减免政策等内容。

几年来的海域使用管理实践证明，海域使用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管理对象多、技术性强、管理成本高的工作。海域使用金作为保持海洋开发、保护与管理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财力支撑，各级财政在分成上，也必须充分考虑海域使用管理的上述特点。要合理确定海域使用金各级财政分成比例，只能坚持两点论，坚持局部和全局的统一，兼顾中央和地方利益。为此，应做到“两个坚持”、“一个借鉴”。

所谓“两个坚持”，一是坚持海域是国有资源资产化的观点，通过施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充分体现国有资源的资产化性质，建立海域空间资源更新的经济补偿机制；二是坚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必须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主观愿望或唯理论出发的观点，做到有利于维护海域使用“统一享有、分级管理”的现行体制，有利于调动沿海地方各级政府共同管理海域的积极性，有利于海域使用管理各项制度的顺利实施和全面推行。

所谓“一个借鉴”，即借鉴国有土地实行有偿使用的成功经验。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的启示

海域作为“蓝色国土”，其资源地位、开发类型和管理方式与土地资源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特别是在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开始上路，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刚刚建立，海洋行政管理的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还相当薄弱的情况下，认真研究和借鉴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在过去十几年施行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十分有益的。下面，我们可以简略的回顾一下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推行的概况：

1989 年 5 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